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永秀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R9152122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19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1024會議紀錄.pdf、簽到單.pdf)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10月14日召開「研商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
設計標準第6條適用疑議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9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6671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林教授憲德、蔡教授允溪、黃技師克修、林委員慶元、楊委員逸詠、費委員宗澄、
許委員宗熙、蕭教授弘清、楊委員坤德、經濟部能源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中華
民國電機技師公會、5直轄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2014-12-03文
交14換:10章

理事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秘書長	承辦人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103年11月7日
2538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永秀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R9152122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19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1024會議紀錄.pdf、簽到單.pdf)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10月14日召開「研商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
設計標準第6條適用疑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9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6671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林教授憲德、蔡教授尤溪、黃技師克修、林委員慶元、楊委員逸詠、費委員宗澄
、許委員宗熙、蕭教授弘清、楊委員坤德、經濟部能源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中華
民國電機技師公會、5直轄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第 6 條適用疑議
會議

貳、會議時間：10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 B1 樓第三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李永秀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與會代表發言重點：略。

捌、結論：

案由：研商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第 6 條適用疑議。

說明：

- 一、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103 年 8 月 20 日函檢附空調系統應用計算書，說明在工業應用、醫療院所等空調系統空氣側耗能將大於本標準耗能要求。
- 二、該公會並指出本標準規範空調系統空氣側風車耗能限制，實具有達到國際低耗能要求水準，但缺乏對於例外案例處理原則說明，如美國 ASHRAE Standard 90.1-2010 標準，則對於設置必要空氣過濾系統，有例外的處理原則。
- 三、以上請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說明，並提請討論。

結論：

- 一、本案經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舉一試算案例說明，並經

與會專家學者團體提供專業意見，高科技廠房之無塵室因多採用 HEPA 過濾空氣，造成壓力損耗，致使難以符合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6 條之規定，另指出醫院等亦多運用 HEPA 過濾之環境，亦有相同之情形。

- 二、本標準第 2 條明確定義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節約能源設計，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是醫院、廠房等之中央空氣調節系統應符合本標準第 6 條之規定，不宜亦無法以函釋方式排除。爰惠請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邀集相關公會，研擬本標準第 6 條之具體修正條文、條文對照表、修正說明，並舉出更多之案例，送本署轉能源管理法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表示意見後，再續行召會研商。
- 三、另醫院、廠房等之範圍過大，是研擬條文時應明確訂定適用範圍，例如醫院特殊病房、工廠無塵室等類似環境，以兼顧特殊需求及節能政策。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第 6 條適用疑議會議

二、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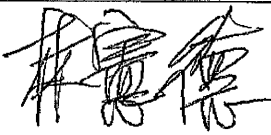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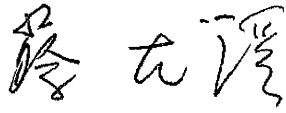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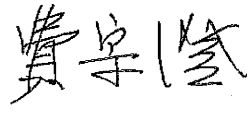
三、開會地點：本署 B1 樓第三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紀錄：李永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林教授憲德		
蔡教授尤溪		
黃技師克修		
林委員慶元		
楊委員逸詠		請假
費委員宗澄		
許委員宗熙		
蕭教授弘清		

單位	職稱	簽名
楊委員坤德		楊坤德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梁貞純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周瑞珍
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理事長	蔡維志 王廣榮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彭維傳 林錦聰 吳軍教
經濟部能源局	視察	莊崇仁 徐基曾 林琦翔
臺北市政府	幫工程司	鄭孟昌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專員	莊志祥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研究員	呂文弘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